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2579—2020

涂料用白云石粉

Dolomite powder for paint

2020-12-09 发布

2021-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材 行 业 标 准
涂料用白云石粉
JC/T 2579—2020

*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青云兴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5 字数 12 千字
2021 年 3 月第一版 2021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800 册 定价：16.00 元
书号：155160·2309

*

编号：1416

网址：www.standardcnjc.com 电话：(010)51164708
地址：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建材大院北楼 邮编：100024
本标准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0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广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国家非金属矿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红林、张晓明、冯才敏、尚子田、袁斌、陈汉贤、黄健光、侯彩红、王鸽。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涂料用白云石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涂料用白云石粉(以下简称白云石粉)的规格和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涂料用的白云石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17 颜料水悬浮液 pH 值的测定

GB/T 3286.1 石灰石及白云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的测定 络合滴定法和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5211.15 颜料和体质颜料通用试验方法 第15部分:吸油量的测定

GB/T 5950 建筑材料与非金属矿产品白度测量方法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7749—2008 白度的表示方法

GB/T 19077—2016 粒度分布 激光衍射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规格和标记

4.1 规格

白云石粉按 D97 粒径分为:74 μm 、45 μm 、25 μm 、13 μm 、10 μm 、6.5 μm 6 个规格。其他规格由供需双方协商。

4.2 标记

白云石粉的标记由产品名称、本标准号、规格组成。

示例:白云石粉,产品规格为 25 μm ,标记为:

涂料用白云石粉 JC/T 2579-25

5 要求

5.1 外观

白云石粉的外观为白色粉末，无可见杂质。

5.2 理化特性

白云石粉理化特性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涂料用白云石粉理化特性要求

项目		要求
水分/%		≤0.3
白度/%		≥88.0
细度/%	小于明示颗粒的含量	≥97.0
吸油量/(g/100g)		12~28
pH 值		8.5~9.5
MgO 含量/%		≥19.0
CaO 含量/%		≥26.0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

正常光照下，目测检验。

6.2 水分

6.2.1 仪器和设备

6.2.1.1 分析天平：分度值不大于 0.1 mg。

6.2.1.2 电热鼓风干燥箱：调温范围为室温~300℃，控温精度±2℃。

6.2.1.3 干燥器：内装变色硅胶。

6.2.1.4 称量瓶：直径 50 mm，高 30 mm。

6.2.2 试验步骤

6.2.2.1 称量预先恒重的称量瓶，精确至 0.1 mg。

6.2.2.2 称取约 5 g 试样，放入称量瓶中，使试样在瓶底均匀铺开。

6.2.2.3 将称量瓶放入 105℃ 的电热鼓风干燥箱中，取下瓶盖，烘干至恒重，放入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

6.2.2.4 称量烘干后样品和称量瓶质量，精确至 0.1 mg。

6.2.3 结果计算

白云石粉水分 w_1 按公式(1)计算：

$$w_1 = \frac{m_1 - m_2}{m_1 - m_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w_1 ——为白云石粉水分, %;

m_1 ——为烘干前试样及称量瓶质量, 单位为克(g);

m_2 ——为烘干后试样及称量瓶质量, 单位为克(g);

m_0 ——为恒重称量瓶质量, 单位为克(g)。

测定结果取三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每次测定结果的相对误差应小于 10%, 结果按 GB/T 8170 修约至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6.3 白度

按照 GB/T 5950 进行。一般情况下, 按 GB/T 17749—2008 附录 A 的蓝光白度公式计算和表示。若供需双方同意, 也可以按其他公式计算和表示。

6.4 细度

按照 GB/T 19077—2016 进行。

6.5 吸油量

按照 GB/T 5211.15 进行。

6.6 pH 值

按照 GB/T 1717 进行。

6.7 MgO 含量、CaO 含量

按照 GB/T 3286.1 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7.1.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外观、水分、白度、细度、吸油量和 pH 值。

7.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第 5 章的全部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
- 正常生产时, 每半年进行一次;
- 原材料、生产工艺、设备等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停产六个月以上, 重新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7.2 组批原则

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工艺、同一规格、稳定连续生产的白云石粉, 以 100 t 为一批次, 不足 100 t 仍按一批计。

JC/T 2579—2020

7.3 抽样方法

按 GB/T 6679 进行。

7.4 判定规则

产品各项质量指标符合第 5 章的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

当产品的某项质量指标不符合第 5 章要求时,应加倍抽样复验不合格项。若复验结果符合第 5 章的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若复验结果不符合第 5 章的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白云石粉外包装袋上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品标记、净质量、生产单位名称和地址、防雨防潮标识等。

每批产品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应包括产品标记、产品批号、检验日期、检验结论、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并加盖生产企业检验部门检验章及检验人员印记。

8.2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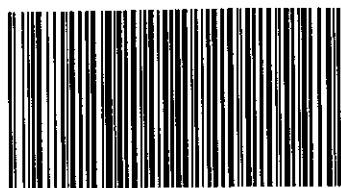
白云石粉采用涂膜塑料编织袋包装或吨袋包装,每袋净质量 (25.00 ± 0.25) kg,吨袋包装每袋净质量 $(1\,250 \pm 5)$ kg。特殊包装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8.3 运输

产品运输应备有防雨、防潮、防污染设施,防止包装破损,不得与酸混运。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处,应备有防止雨淋、受潮、污染等设施,不得与酸混放。



JC/T 2579—202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 155160·2309

定价: 16.00 元